



厦门市检察院举办校园普法活动,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厦门市检察机关起诉一起涉恶敲诈勒索案。

# 检察护平安 守在您身边

## 2022年,厦门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厦门建设

厦门是一座充盈安全感的城市。大街小巷,和谐稳定;校园内外,安全有序;生活安定,诸事便利……这一帧帧图像映射出了厦门百

姓满满的安全感。一年来,厦门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

出问题,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厦门建设。

文/本报记者 黄婉钧 通讯员 陈松树 图/厦门市检察院 提供

### 1 推进寄递安全问题治理 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厦门市检察院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推进寄递安全问题治理。

本是方便市民寄取快件的“鸟箱”,却被不法分子盯上。王某将毒品包装好后放入寄件鸟箱,快递员取走包裹后,直接速运至收件人指定的快递接收点,全程未开箱验视,未核实寄件人和收件人身份……所幸,王某“逍遥”了没几天,便落入法网。

寄递行业连接着千城百业、联系着千家万户、连通着线上线下。但随着近年来寄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法分子利用寄递业实施毒品犯罪的隐蔽性更强、辐射面更广、危险性更大,也对寄递安全防控提出了更高要求。2019年至2021年,厦门市检察机关办理寄递毒品案件107件,同比上升214%。上述的王某贩卖毒品案,便是我市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寄递违禁品犯罪的典型案例之一。

紧盯身边小包裹,护航寄递大安全。厦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寄递毒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发现、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溯源治理,促进防患未然,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厦门市检察机关创新“1234”工作机制,着眼于一个突出问题、两地调研合作、三方联合行动、四项工作机制,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的工作事例,入选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典型工作事例。

监管主体不清、监管规定滞后、大量企业未纳入寄递行业监管范畴、未执行寄递安全制度、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足……针对寄递新业态存在的问题,厦门市检察院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相应的治理对策和建议,有力推进溯源治理。

结合办案,厦门市检察院开展跨市调研合作,会同莆田市检察院、莆田市公安局,围绕是否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两项制度,是否在收寄快递中落实好疫情防控制度等重点,深入莆田市某涉案物流企业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走访调查,并向该物流企业和莆田市公安局、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发出三份检察建议,督促涉案单位和监管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如何为规范我市寄递行业操作流程凝聚更大合力?厦门市检察院牵头与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召开联席会议,部署联合行动,会签了《加强寄递安全管理联合行动方案》,联合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寄递安全大排查活动、开展寄递安全法治宣传活动。

此外,厦门市检察院还联合市邮政管理局制定共同推进维护寄递安全监管、防范化解寄递安全风险工作的四项制度,通过畅通常态化联络通道、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开展案件协作会商和共同防范寄递风险机制,有针对性地细化了寄递领域立案监督、不起诉等案件的协作范围、风险评估、告知形式等工作内容和流程,强化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方面防控要求,共筑寄递行业的“安全防护墙”。

#### 亮点数字

### 强化寄递安全

检察机关创新“1234”工作机制,着眼于一个突出问题、两地调研合作、三方联合行动、四项工作机制,推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的工作事例,入选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典型工作事例。

2019年至2021年,市检察机关办理寄递毒品案件107件,同比上升214%。

### 常态化扫黑除恶

2022年,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侦查、引导取证10件;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9件37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38件218人,起诉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2件3人;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发出26份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

### 守护未成年人

截至目前,市检察院“未未同路人”讲师团共前往400余所学校,宣讲420余场次,线上线下受众461.13万余人次。2022年被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人数比2016年降低29%,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报案率得到有效提升。

### 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以裸聊为诱饵,诱导被害人下载并安装带有木马病毒的软件,获取被害人通讯录并录制裸聊视频,再以视频要挟,进行敲诈勒索……蔡某清纠集林某泉、蔡某强等8人形成恶势力团伙,利用电信网络平台,在短时间内多次作案,发出裸聊邀请聊天对象至少81人,潜在被害对象至少60人,被害人遍及全国多个省份,并含有若干名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在校生,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针对这一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案人员众多、违法线索庞杂、犯罪事实认定疑难复杂的特点,翔安区检察院主动提前介入,通过介入阅卷、参与案件讨论等方式,帮助调整侦查思路,明确侦查重点,引导调查取证。同时,针对每一起犯罪事实,仔细比对证据和分析认证,根据提取的相关书证,锁定具体的涉案人员,再结合被害人的陈述、转账明细,严审细查,确保认定的每一事实都建立在扎实的、可靠的证据基础上。经审查,检察机关以敲诈勒索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对该恶势力团伙的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并获得判决支持。

有黑必扫,除恶务尽。2022年,厦门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把“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融入日常工作,将“破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进行到底,深化重点领域整治,着力提升办案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

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2年,厦门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侦查、引导取证10件;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9件37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38件218人,起诉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2件3人;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发出26份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

青少年如何预防沉迷网络游戏,如何正确应对网络欺凌,如何防范和远离网络诈骗……2022年11月25日下午,一场别开生面的校园普法活动在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举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关于网络欺凌,除了法律上的解决方案,还要记得自救‘三步走’策略。一是‘留证’,二是‘阻断’,三是‘自强’。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也会携手专业机构,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双十中学法治副校长、厦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金喜一行从解析《未成年人保护法》出发,与师生们共话少年“网”事,强化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自我保护意识。

“长期以来,厦门市检察系统检察官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专业力量,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帮助、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检校联手,共同筑起坚固的校园安全防火墙,让青少年的青春岁月有法相伴。”双十中学校长欧阳玲说。

一直以来,厦门市检察机关持续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坚持打击犯罪与关爱救助并行、犯罪预防与法治教育同步,不断创新推进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联合相关单位组建“春蕾安全员”队伍,发挥“未未同路人”五大资源库作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

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2年,厦门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侦查、引导取证10件;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9件37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38件218人,起诉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2件3人。重点关注和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恶意索赔、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参与网络黑灰产业链整治,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起诉“裸聊”涉恶敲诈勒索案件30件134人。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行业清源、综合治理成为重中之重,用好检察建议推动整治行业乱象、深入参与社会治理是厦门市检察机关提升扫黑除恶成效的重要抓手。

集美区检察院在张某强涉黑案件中,发现有关部门存在对张某强违法建设未能充分履行职责,导致法院生效裁定未能及时执行到位;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过程中逃避缴纳罚款、从而导致国有财产流失的行为未进行监督……厦门市检察机关对上述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相关单位均已回复并整改落实。

坚持做好“一案一整治”,厦门市检察机关对涉黑和重大涉恶集团案件每案制发检察建议,对其他涉恶案件积极发出检察建议,同时积极参与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领域违法违规乱象等专项行动,助推厦门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2022年,共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发出26份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

### 3 构筑未成年人守护长效机制 创新市域社会治理

困境儿童观护和法治进校园等工作,由此荣获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等荣誉。去年,厦门市检察院“未未同路人”项目获评2022年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和厦门市文明城市创新案例。

“未未同路人”,寓意“为了未成年人保护,我们是同路人”。2019年4月,厦门市检察院联合教育局、司法局成立“未未同路人”讲师团,汇集检察干警、教师、司法行政等人员组成一支针对青少年的普法队伍,深入各中小学开展普法讲座。2022年,“未未同路人”扩大涵盖讲师团、心理咨询师、法律援助律师、合适成年人、青少年司法社工五个资源库共计213人,推进检察机关司法保护和家庭教育、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更加紧密融合,形成对未成年人的综合有力保护。

截至目前,“未未同路人”讲师团共前往400余所学校,宣讲420余场次,线上线下受众461.13万余人次。2021年被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人数比2016年降低29%,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报案率得到有效提升。

当前,平安厦门已经成为一张亮丽的城市名片。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这是检察机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责任和使命。接下来,厦门市检察机关将能动司法积极作为,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让平安厦门成色更足、优势更加彰显。

#### 点击

### 提升刑事执行 监督质效 把好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关口”

刑事执行作为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环节,事关惩治预防犯罪效果,事关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司法公信力。

2022年,厦门市检察机关持续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不断深化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财产刑执行等监督工作,把好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关口”。厦门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获评福建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共核查各类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3021人3692万元,对财产刑执行不当进行书面纠正39件;开展社区矫正正常巡回检察22次,发现问题12大类51个,发出书面纠正意见196件,已纠正191件,同比分别增长74%、88%。

针对涉黑涉恶等“五类”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厦门市检察机关采取一定范围内的针对性调查核实、及时进行监督纠正、强化督促回复等具体举措,核查罚金刑1999人1816.58万元,针对审查中发现的程序不当等问题提出书面纠正4件。开展职务犯罪涉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排查2018年以来涉财产刑职务犯罪罪犯188人,涉及金额1.79亿元。

为助力民企纾困,厦门市检察机关创新“三式”监督。探索嵌入式、清单式、协同式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监督工作方法,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范围认定、请假外出审批时间较长等问题,首次运用公开听证手段引入社会监督,推动社区矫正审批完成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经营性流动86人次,彰显“稳大盘”的检察自觉,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视频辅导会上进行汇报交流。



检察机关召开社区矫正对象违规外出处罚公开听证会。